



名稱 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辦法

發布日期 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國防部 > 教育訓練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營區在職專班，指提供志願役現役軍人在營區內進修之副學士、學士及碩士教育階段課程。

營區在職專班之課程、授課時數、成績考核及學分計算，應符合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第 3 條 國防部所屬各機關及直屬部隊、司令（指揮）部、軍團級（以下稱開設單位）得依需求協調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稱招生校院），開設營區在職專班。

開設單位應完成營區在職專班開設規劃，呈報國防部核定後辦理。

招生校院依開設單位之需求，擬訂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計畫及名額，函送國防部核定。

第 4 條 營區在職專班之招生名額，由國防部會商教育部召開審查會議，以外加名額方式，專案核定。

第 5 條 營區在職專班之招生方式，由招生校院單獨招生。

第 6 條 營區在職專班之報名資格應符合招生校院招生簡章之規定。

第 7 條 第三條第二項之開設規劃，由開設單位於每年二月一日前呈報國防部核定。

第三條第三項之招生計畫及名額，由招生校院於每年四月一日前，函送國防部核定。

第 8 條 招生校院應組成招生委員會，由招生校院之行政、學術主管及開設單位之人事主管擔任委員。

招生委員會應擬訂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

招生規定，應包括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招生、考試方式、招生名額、考生身分認定、利益迴避、錄取原則、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

招生簡章，除明列前項規定內容外，應包括招生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名額、報考資格、報名程序、考試項目、考試日期、評分基準、錄取方式、違規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 9 條 營區在職專班之最低錄取基準，由招生校院之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得不足額錄取。

第 10 條 營區在職專班學位之授予，依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

第 11 條 考生資格應由開設單位人事部門協助招生校院審查。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檔 號：

保存年限：

To 企管系

國防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承辦人：陳國仁
電話：02-23116117#637092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國人培育字第10700102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名額核定表，紙本，2，頁。二、審查原則，紙本，2，頁。(附件1 01500-1070010288-1.xlsx、附件2 01500-1070010288-2.doc)

主旨：同意國軍107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申請名額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7年6月25日臺教技(一)字第1070093591號函辦理。
- 二、為強化「營區在職專班」及「委託民間大學校院辦理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執行成效，注意事項如下：
 - (一)非本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簽約學校，不得開設國軍營區在職專班。
 - (二)自108年度起，開設營區在職專班學校「年度招募 ROTC學生報名總數」須達4員(含)以上始可開班，惟與本部「專案合作開班」之學校除外。
 - (三)營區在職專班開設，請鼓勵開設「語文科系學位及證照班次」，以增進國軍官兵語文能力。

正本：教育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中原大學、義守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明新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大漢技術學院、中國科技大學、元智大

國立臺北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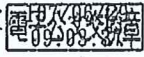
1070507583 107/6/29

裝
訂
線



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銘傳大學、蘭陽技術學院

副本：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國防部軍備局、國防大學、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



部長 嚴 德 發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裝



線

國軍107學年度大專校院開設「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一覽表

項次	單位	教學點	策略聯盟學校	科系(職類)	學制	申請招生名額	教育部核定名額
1	陸戰九九旅	勾踐營區	大仁科技大學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二技	35	0
2	陸戰九九旅	勾踐營區	大仁科技大學	觀光事業科	二專	25	0
3	八軍團三三三旅	萬金教學點	大仁科技大學	觀光事業科	二專	20	0
4	花防部	南美營教學點	大漢技術學院	企業管理科	二專	20	20
5	六軍團三支隊運輸兵群	居仁教學點	中國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二技	35	35
6	六軍團五八四旅	凌雲崗教學點	中國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二技	25	25
7	六軍團五八四旅	犁頭山教學點	中國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二技	25	0
8	六軍團第三地支部	埔頂教學點	中國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二專	25	25
9	六軍團三支隊彈藥庫	直坑尾教學點	中國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科	二專	30	30
10	六軍團五八四旅	犁頭山教學點	中國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碩士	15	15
11	空軍第六聯隊	在職教室教學點	正修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二技	35	35
12	空軍第六聯隊	在職教室教學點	正修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研究所	碩士	30	30
13	八軍團三三三旅	萬金教學點	正修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管理系	二技	30	30
14	戰鬥支援大隊	忠誠營區	正修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二技	35	35
15	陸戰九九旅	林園教學點	正修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二技	35	35
16	教學部步訓部	金湯教學點	正修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管理系	二技	35	35
17	防空警衛群	忠信營區	正修科技大學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二技	35	35
18	陸戰九九旅	林園教學點	正修科技大學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二技	35	35
19	防空警衛群	忠信營區	正修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二專	35	35
20	陸戰九九旅	林園教學點	正修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二專	35	35
21	八軍團五六四旅	天山教學點	正修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科	二專	35	35
22	八軍團三九化兵群	嶺口教學點	正修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科	二專	30	30
23	教學部步訓部	金湯教學點	正修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管理科	二專	35	35
24	陸戰九九旅	林園教學點	正修科技大學	休閒與運動管理科	二專	35	35
25	八軍團五六四旅	天山教學點	正修科技大學	休閒與運動管理科	二專	35	35
26	教學部步訓部	金湯教學點	正修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管理科	碩士	30	30
27	戰鬥支援大隊	忠誠營區	正修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研究所	碩士	30	30
28	教學部南測中心	內角教學點	吳鳳科技大學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科	二專	30	30
29	十軍團五八六旅	七星崗教學點	育達科技大學	休閒事業管理系	二技	25	25
30	十軍團五八砲指部	圳堵教學點	育達科技大學	休閒事業管理系	二技	25	25
31	十軍團五支部	北大教學點	育達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二技	20	20
32	十軍團指揮部	與中山莊教學點	育達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二技	20	20
33	十軍團五八砲指部	圳堵教學點	育達科技大學	休閒事業管理系	四技	25	25
34	十軍團五八砲指部	圳堵教學點	育達科技大學	休閒事業管理系	碩士	10	10
35	十軍團五八六旅	七星崗教學點	育達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碩士	10	10
36	十軍團五八砲指部	圳堵教學點	育達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碩士	10	10
37	教學部裝訓部	長安教學點	明新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二技	18	18
38	教學部裝訓部	長安教學點	明新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碩士	15	15
39	航特部特指部	武漢教學點	明新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研究所	碩士	9	9
40	空軍第二聯隊	經國樓教學點	明新科技大學	管理研究所	碩士	8	8
41	空軍第五聯隊	飛虎樓教學點	明新科技大學	管理研究所	碩士	8	8
42	六軍團二六九旅	高山頂教學點	明新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二技	20	20
43	六軍團二六九旅	高山頂教學點	明新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科	二專	15	15
44	六軍團二六九旅	高山頂教學點	明新科技大學	管理研究所	碩士	10	10
45	六軍團五四二旅	湖口教學點	明新科技大學	管理研究所	碩士	10	10
46	登陸戰車大隊	火牛營區	東方設計大學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科	二專	30	0
47	六軍團二一砲指部	龍陵教學點	南亞技術學院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二技	40	40
48	馬防部	中正教學點	南亞技術學院	休閒事業管理系	四技	30	30
49	六軍團二一砲指部	龍陵教學點	南亞技術學院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科	二專	30	30
50	東引地區指揮部	成功教學點	美和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四技	50	45
51	東引地區指揮部	成功教學點	美和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	20	20
52	六軍團關渡指揮部	新店東教學點	致理科技大學	休閒遊憩管理系	四技	20	20
53	八軍團五六四旅	天山教學點	高苑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碩士	15	0
54	教學部砲訓部	湯山教學點	崑山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科	二專	30	30
55	六軍團關渡指揮部	八煙教學點	聖約翰科技大學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	四技	10	10
56	六軍團關渡指揮部	油車口教學點	聖約翰科技大學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	四技	10	10
57	六軍團關渡指揮部	北新莊教學點	聖約翰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碩士	6	6
58	憲兵202指揮部	中華營區	聖約翰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碩士	10	10
59	憲兵202指揮部	忠貞營區	聖約翰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與健康管理系	四技	25	25
60	憲兵202指揮部	福西營區	聖約翰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與健康管理系	學士	35	35
61	憲兵202指揮部	福西營區	聖約翰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學士	30	30
62	憲兵202指揮部	忠愛營區	聖約翰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學士	25	25
63	憲兵202指揮部	忠貞營區	聖約翰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四技	15	15
64	憲兵202指揮部	忠愛營區	聖約翰科技大學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	學士	35	35
65	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	南部地區巡防局 南沙指揮部	輔英科技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系	二技	40	0



66	陸戰九九旅	勾踐營區	輔英科技大學	休閒與遊憩事業管理學系	四技	32	32
67	陸戰九九旅	勾踐營區	輔英科技大學	資訊科技與管理系	四技	32	32
68	陸戰九九旅	勾踐營區	輔英科技大學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四技	32	32
69	陸戰九九旅	勾踐營區	輔英科技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系	四技	32	32
70	八軍團四三砲指部	仁美教學點	輔英科技大學	休閒與遊憩事業管理學系	四技	32	32
71	八軍團四三砲指部	仁美教學點	輔英科技大學	資訊科技與管理系	四技	32	32
72	八軍團四三砲指部	仁美教學點	輔英科技大學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四技	32	32
73	八軍團四三砲指部	仁美教學點	輔英科技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系	四技	32	32
74	十軍團三〇二旅	成功嶺教學點	嶺東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碩士	10	10
75	馬防部	中正教學點	嶺東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碩士	25	10
76	168艦隊	蘇澳軍港62大樓	蘭陽技術學院	健康休閒管理系	二技	15	0
77	168艦隊	蘇澳軍港62大樓	蘭陽技術學院	數位行銷系	二技	15	0
78	168艦隊	蘇澳軍港62大樓	蘭陽技術學院	機電工程系	二技	15	0
79	168艦隊	蘇澳軍港62大樓	蘭陽技術學院	餐飲管理系	二技	15	0
80	168艦隊	蘇澳軍港62大樓	蘭陽技術學院	健康休閒管理科	二專	15	0
81	六軍團蘭陽指揮部	紅柴林教學點	蘭陽技術學院	運動休閒管理科	二專	15	0
82	168艦隊	蘇澳軍港62大樓	蘭陽技術學院	數位行銷科	二專	15	0
83	168艦隊	蘇澳軍港62大樓	蘭陽技術學院	機電工程科	二專	15	0
84	六軍團關渡指揮部	外木山教學點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觀光旅遊管理科	二專	30	0
85	六軍團二一砲指部	龍陵教學點	中原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	20	20
86	六軍團二一砲指部	龍陵教學點	中原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	20	20
87	教學部通訓中心	虎嶺教學點	中原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	20	20
88	六軍團	龍游教學點	元智大學	社會暨政策科學系	碩士	15	15
89	六軍團	龍游教學點	元智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	20	20
90	六軍團一五三旅	金六結教學點	國立臺北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	30	30
91	國防大學	復興崗校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翻譯研究所國防部軍事口譯 碩士人才在職專班	碩士	5	5
92	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	六張犁營區	國立交通大學	國防資安管理碩士	碩士	30	30
93	十軍團五八六旅	七星崗教學點	明道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	10	0
94	十軍團五八砲指部	圳堵教學點	明道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	20	0
95	空軍教學部	忠孝樓教學點	國立東華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經營管理碩士	碩士	20	20
96	金防部	泰學教學點	國立金門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大學	45	45
97	金防部	泰學教學點	國立金門大學	事業經營管理學系	碩士	25	25
98	空軍第六聯隊	在職教室教學點	國立屏東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大學	50	45
99	八軍團三三三旅	萬金教學點	國立屏東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	20	20
100	空軍第六聯隊	在職教室教學點	國立屏東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	30	30
101	軍備局205廠	光中教學點	國立屏東大學	應用化學系	碩士	20	20
102	空軍司令部	藍天樓教學點	國立政治大學	行政管理碩士學程	碩士	30	30
103	國防大學	華真校區	國立政治大學	領導決策碩士專班	碩士	25	25
104	陸戰隊指揮部	忠誠營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	30	30
105	六軍團關渡指揮部	北五堵教學點	康寧大學(台北校區)	企業管理學系	二年制在職專班	15	0
106	六軍團關渡指揮部	北五堵教學點	康寧大學(台北校區)	企業管理學系	大學	15	0
107	金防部	泰學教學點	國立清華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	30	30
108	陸勤部航勤廠	歸仁教學點	義守大學	工業管理學系	大學	50	45
109	八軍團四三砲指部	仁美教學點	義守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大學	50	45
110	八軍團四三砲指部	嵩山教學點	義守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大學	50	45
111	澎防部	菜園教學點	義守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大學	50	50
112	八軍團四三砲指部	考潭教學點	義守大學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大學	30	30
113	花防部台東指揮部	太平教學點	義守大學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大學	50	50
114	陸勤部航勤廠	歸仁教學點	義守大學	工業管理學系	碩士	25	25
115	澎防部	莒光教學點	義守大學	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	碩士	25	25
116	空軍第七聯隊	志航教學點	義守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	20	20
117	憲兵204指揮部	鐵衛教學點	義守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	20	20
118	憲兵204指揮部	鐵衛教學點	義守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大學	50	45
119	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 東沙指揮部	南部地區巡防局 東沙指揮部	義守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大學	30	30
120	六軍團五三工兵群	龍埔教學點	銘傳大學(桃園校區)	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	20	20
121	六軍團二六九旅	金龍教學點	銘傳大學(桃園校區)	觀光事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	20	20

計33校，120班，申請3,095招生名額。

「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審查原則

依「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辦法」第4條規定，「營區學位學程在職專班」之招生名額係由國防部會商教育部召開審查會議核定之，爰本案分為2階段審查，如下：

一、第一階段(由國防部審查)：

- (一) 所送申請設立之專班當年度註冊率未達40%者(錄取人數/核定招生名額數)，次年度將檢討不予開班。
- (二) 為達彈性授課，提升教學成效，國防部營區若位於離島及偏遠(營區至學校車程達1小時以上)地區，則在職專班學校得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採「遠距教學」方式實施，並納入「教育計畫」中規範。

二、第二階段(會商教育部審查)：

- (一) 當年度新設、停招、整併者或學校申請科系於校本部無設置該學制班別者，不予核定。
- (二) 屬教育部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查核被列為持續列管、不通過或屬本部專案輔導學校者(除國軍 ROTC 重點合作學校外)，不予核定。
- (三) 全校性及該學系之師資質量，於開設班別後未達「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者，不予核定。

(四) 查有關餐旅領域(含觀光、餐旅、餐飲、烘焙、休閒、旅遊)之人才供給已達飽和，爰該領域人才培育整體名額不宜再增加，考量國軍尚有該領域人才所需，爰自108學年度起申請開設班別以學校餐旅領域該學制之所、系、科及學位學程總量內含名額辦理為原則，並得視前一學年度辦理情形酌予調整。

為維護國軍就學品質及權益，上述核定班級亦須配合下列規定，如下：

- 一、學校辦理「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不得因招生未足額將本招生管道所招之國軍人員併入校本部班級上課，應依本專班設置規定及精神確實於營區開班授課。
- 二、國防部或教育部將採不定期方式編組督課，凡未依教育計畫、未按課表實施或違反教學紀律者，次年度不予開班。



為促進雙方在教學與科學領域的學術交流與合作，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與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管理學院同意簽定本備忘錄，內容如下：

一、學術交流與合作範圍

- (一) 雙方師生互訪。
- (二) 共同舉行學術及教學研討會。
- (三) 在雙方共同感興趣的學科領域進行科研合作，並指導參與合作的研究生。
- (四) 交換學術資料、教材和出版品。
- (五) 其他雙方同意的計畫。

二、學術交流與合作實施原則

- (一) 互訪所需費用根據具體情況共同商定。
- (二) 受訪學校為來訪者提供進修或合作研究所需設施和其他便利條件，並尊重來訪者對其安排的意見；來訪者應尊重受訪學校為其所作之安排。
- (三) 師生互訪及其他合作計畫，每年由雙方共同協商確定。
- (四) 科研合作項目、共同舉辦學術會議、教學研討會及其他雙方同意之計畫的相關事宜由雙方共同協商確定。

三、雙方同意於必要時以備忘錄方式為相關細節制定附則。

四、本備忘錄經過雙方代表簽署並依據各自程序通過後生效，有效期三年。期間屆滿後，得經雙方書面同意後延長之。

五、任何一方有權終止本備忘錄，但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

六、本備忘錄任何更改或修訂，須經雙方書面同意為之。

七、本備忘錄一式二份，雙方各持乙份為憑。

請填入簽署人姓名、職稱及單位

請填入簽署人姓名、職稱及單位

※簽署人請以對等且符合層級簽署為原則，如院級需請院長簽名、系所級由系所主管簽名

※如還需加列校長、副校長或國際長簽字者，請在簽呈中說明，奉核後再依行政流程辦理

日期

日期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合著之著作(成果)依下列方式計算點數及篇數：</p> <p>一、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著作之點數計算方式：</p> <p>(一) 單一作者之著作，每篇得100%之點數。</p> <p>(二) 著作係合著者應由所有作者證明其貢獻部分，並依下列方式計算點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者為二人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80%之點數，第二作者得60%之點數。 2. 作者為三人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70%之點數，第二作者得40%之點數，第三作者得30%之點數。 3. 作者為四人(含以上)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70%之點數，其餘作者均分70%之點數。 <p>(三) 若擬升等教師不採納上述方式計算點數，而依本校「<u>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合著人證明</u>」，由所有作者證明其貢獻比例，但院教評會未能同意該貢獻比例，則由院教評會另行處理。</p> <p>二、 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著作(含代表著作/成果及參考著作/成果)係與他人合著者，其合著實足篇數之認定標準由各學系(所)自行訂定。</p>	<p>第九條 合著之著作(成果)依下列方式計算點數及篇數：</p> <p>一、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著作：</p> <p>(一) 單一作者之著作，每篇得100%之點數。</p> <p>(二) 著作係合著者應由所有作者證明其貢獻部分，並依下列方式計算點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者為二人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80%之點數，第二作者得60%之點數。 2. 作者為三人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70%之點數，第二作者得40%之點數，第三作者得30%之點數。 3. 作者為四人(含以上)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70%之點數，其餘作者均分70%之點數。 <p>二、若擬升等教師不採納上述方式計算點數，而由所有作者證明其貢獻比例，但院教評會未能同意該貢獻比例，則由院教評會另行處理。</p> <p>三、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著作(含代表著作/成果及參考著作/成果)係與他人合著者，其合著實足篇數之認定標準由各學系(所)自行訂定。</p>	<p>一、文字及編號之細部修正，使用詞與架構更臻明確。</p> <p>二、依本校104年4月30日第36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國立臺北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放寬教師升等合著著作相關規定，刪除「專門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由所有作者提出書面證明其貢獻部分」文字，僅保留代表著作係合著者需簽章證明之，爰本院於104年9月30日10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亦配合修正通過並經校長核定。本條第一款第二項所稱之「著作」包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因參考著作係合著者已無需提出合著者簽章證明，爰避免文字誤會，刪除相關字眼，並將合著人簽章證明表單明確列於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著作係合著者之詳細規定已於本辦法第六條列明。</p>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89年05月25日本院院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03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89年10月16日校長核定
90年12月31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91年01月08日校長核定
93年01月12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93年01月20日校長核定
94年08月31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94年09月19日校長核定
94年12月14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95年01月12日校長核定
96年11月30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97年03月07日校長核定
97年11月19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97年12月04日校長核定
98年04月15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98年05月04日校長核定
99年10月06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99年10月25日校長核定
100年03月23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0年06月29日校長核定
101年10月03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1年10月22日校長核定
103年04月22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3年07月15日校長核定
104年09月30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4年10月05日校長核定
106年05月03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6年06月05日校長核定
106年11月23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7年03月21日校長核定
107年03月07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7年03月21日校長核定，並自108年2月1日生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卅三條、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教師升等評審準則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院專兼任教師之聘任暨升等，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依本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評審。
- 第三條 各系(所)為辦理所屬教師之聘任暨升等，應分別訂定各系(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經系(所)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報請院長轉呈校長核定後施行。
- 第四條 本院辦理教師升等時應依送審人所送代表著作(成果)為專門著作、學位論文、技術報告、教學著作、成就證明或作品，決定其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
- 第四條之一 以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送審升等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刊登於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國內、外知名期刊資料庫所列期刊。
 - 二、獲得國內外專利認證。
 - 三、由院教評會送二位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符合 TSSCI 或 EI 同等級審查標準，以兩篇為限，非學術性期刊不得計入。
 - 四、專書，須為單一作者，並為核心議題之系統性公開出版之學術論述，須經外審通過，每一專書以一篇計，至多採計二篇。
 - 五、102年11月14日前在職之教師，得以刊登於國內、外知名期刊（需報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論文列為專門著作。
- 第四條之二 以技術報告送審升等者，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送審篇數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惟其中由院送單項成果外審者不以兩篇為限。其應具備下列具體產出之一：
 - (一) 具發明專利：發明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含國內外

「發明專利」，且有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實績。須檢附專利證明(含專利名稱、發明人、專利權人、證書號碼、國別及專利期間等)及通過文件，若為國際專利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 (二) 具技術移轉成果：技術移轉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成果之認定為同一技轉之累計實收總金額應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須檢附合約等證明文件(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若為國際技術移轉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 (三) 曾獲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技術競賽獎項以得獎日期為準，須以本校名義參賽。須檢附佐證資料及中文摘要據以審核認定。
- (四) 以產學合作加速技術開發和商品化具有實績、促進產業進步有具體社會貢獻：產學合作計畫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或經費分包至本校，實績之認定為實收金額總計應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須檢附佐證資料據以審核認定，若為國際產學合作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二、技術報告書面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體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

三、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送審之技術報告應由院送單項成果外審。

四、送審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 以二種以上研究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 (二) 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需放棄以該成果做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 (三) 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 (四) 送審研發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證明及通過文件。

五、以技術報告升等者，其代表成果以技術報告為限，參考成果得以學術著作(含專利)替代之。

第四條之三 以教學著作送審升等者，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以教學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教材或教學相關研究期刊論文發表應以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社出版並具全國流通之性質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發表為限。
- 二、以教學著作升等者，其代表著作以教學著作為限，參考著作得以第四條之一規定之著作替代之；其送審著作及篇數依第四條之一及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單篇教學著作應由院送外審且不以兩篇為限。

第五條 院教評會應不定期受理各系所擬升等者之單篇著作(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教學著作)外審申請，審查費由擬升等者負擔；申請外審之著作，應

符合國立臺北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十條之規定。

第六條 送審人所送著作(成果)係與他人合著之相關規範如下：

- 一、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著作合著著作實足點數及篇數之標準依第九條之規定計算。
- 二、代表著作(成果)如係合著，需為第一順位作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份佔百分之七十以上，由合著者簽章證明之，且篇數以一篇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二) 送審人為第一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
- 三、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院、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 四、參考著作(成果)係合著者，至少需二篇以上為第一順位或通信(訊)作者。

第七條 送審人所送著作(成果)，院教評會應依下列標準評審：

- 一、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成績之比率規範如下：
 - (一) 助教升等講師者，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七十，協助教學、研究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評分表格如附件一。
 - (二) 其他各級教師之升等：
 1. 以教學著作送審者，教學成績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研究成果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十。各系(所、學程)教學及研究成果二項成績，應於上述各項評審標準範圍內，訂定一定比率，合計百分之九十。院教評會之評審項目及標準比照系教評會規定，評分表格如附件二。
 2. 以其他升等方式送審者，教學成績百分之三十，研究成果百分之六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十，評分表格如附件三。
 - (三) 考量專任、兼任教師差異性，兼任教師之教學、服務與合作成績之比率得比照各系(所、學程)採計方式。
- 二、篇數(點數)認定標準如下：
 - (一) 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著作升等者：
 1. 助教升等講師或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應至少三篇(含)以上專門著作(教學著作)，且著作之評點達 60 點(含)以上。
 2. 升等副教授者應至少四篇(含)以上專門著作(教學著作、技術報告)，且著作之評點達 70 點(含)以上。
 3. 副教授升等教授者應至少四篇(含)以上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且著作之評點達 80 點(含)以上。
 - (二) 以學位升等者：

1. 取得碩士學位之助教升等講師者，需著作至少三篇，且專門著作之評點達 60 點（含）以上。其中包括碩士論文（該碩士論文視同在知名期刊發表之論文）。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七十，協助教學、研究與服務佔百分之三十。評分表格如附件一。
2. 具有博士學位之講師升等副教授者（大學法修正通過前聘任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聘任已取得講師證書之講師），需著作至少四篇，且專門著作之評點達 70 點（含）以上。其中包括博士論文（該博士論文視同在知名期刊發表之論文）。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七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二十，服務與合作佔百分之十，評分表格如附件四。如未通過審查者，得申請改以助理教授送審。
3. 上述研究成果之評審，以院送外審之學位論文成績為主。
4. 助教取得博士學位升等講師者，得僅以學位論文外審成績為評審依據。
5. 具有博士學位之助教（大學法修正通過前聘任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聘任已取得助教證書之助教）、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得僅以學位論文外審成績為評審依據。

第八條 專門著作、教學著作及技術報告之量化計算標準：

一、專門著作、教學著作：

- (一) A 類含 SSCI/SCI/TSSCI，為 30 點。
- (二) B 類為除 A 類以外之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國內、外知名期刊資料庫所列期刊，或國內外專利認證，或 102 年 11 月 14 日前在職之教師刊登於國內、外知名期刊（需報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論文，為 20 點。
- (三) C 類含由院教評會送二人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之著作及專書，為 10 點。

二、技術報告：

- (一) 發明專利，為 30 點。
- (二) 技術移轉成果，為 30 點。
- (三) 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為 20 點。
- (四) 產學合作加速技術開發和商品化具有實績、促進產業進步之具體社會貢獻，為 20 點。

第九條 合著之著作(成果)依下列方式計算點數及篇數：

一、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著作之點數計算方式：

- (一) 單一作者之著作，每篇得 100% 之點數。
- (二) 著作係合著者應由所有作者證明其貢獻部分，並依下列方式計算

點數：

1. 作者為二人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80%之點數，第二作者得 60%之點數。
2. 作者為三人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70%之點數，第二作者得 40%之點數，第三作者得 30%之點數。
3. 作者為四人（含以上）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70%之點數，其餘作者均分 70%之點數。

(三) 若擬升等教師不採納上述方式計算點數，而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合著人證明**」，由所有作者證明其貢獻比例，但院教評會未能同意該貢獻比例，則由院教評會另行處理。

二、 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著作（含代表著作/成果及參考著作/成果）係與他人合著者，其合著實足篇數之認定標準由各學系（所）自行訂定。

第十條 院教評會得邀請各系(所)教評會推薦之升等教師，就其代表著作(成果)或學位論文舉行公開發表會。無故不到場者視同放棄，因重大事故請假經該系主任(所長)提請院長同意者，得補行發表一次。

第十一條 升等教師如不服其系(所)之審查結果，得於接獲審議結果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訴，院教評會應按本校申訴案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各系(所)初聘教師應於起聘學期開始前四個月半(三月十五日或九月十五日前)完成評審程序，送請院長提院教評會審查。
各系(所)升等教師應於每年三月底前或九月底前完成評審程序送請院長提院教評會審查。

研究成果外審結果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十三條規定評審，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升等及以專門著作或教學著作、技術報告、成就證明、作品送審之升等至少需二位（含）以上及格（以七十分為及格）；外審成績之計算以所有及格者之平均分數計算。

第十三條 專任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時，院教評會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評審。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修正時，應自修正生效後提出之聘任暨升等申請案之評審開始適用。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北大學 商學院 學位論文 申請 講師 升等評分表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代表著作	
任教科目			年資起算 __年__月
評審項目	百分比 (%)	百分位分數	換算 百分比分數
一、研究成果	70	(院外審平均成績)	
二、協助教學、 研究與服務	30		
總分	100		
備註			

評審委員(簽名)：_____

附件二

國立臺北大學 商學院 教學著作 申請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升等評分表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代表著作	
任教科目			年資起算 __年__月
評審項目	百分比 (%)	百分位分數	換算 百分比分數
一、研究成果	(比照系所)	(院外審平均成績)	
二、教學成績	(比照系所)		
三、服務與合作	(比照系所)		
總分	100		
備註			

評審委員(簽名)：_____

國立臺北大學 商學院 專門著作 申請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升等評分表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代表著作	
任教科目			年資起算 __年__月
評審項目	百分比 (%)	百分位分數	換算 百分比分數
一、研究成果	60	(院外審平均成績)	
二、教學成績	30		
三、服務與合作	10		
總分	100		
備註			

評審委員(簽名)：_____

國立臺北大學 商學院 技術報告 申請

副教授 教授 升等評分表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代表著作	
任教科目			年資起算 —年— 月
評審項目	百分比 (%)	百分位分數	換算 百分比分數
一、研究成果	60	(院外審平均成績)	
二、教學成績	30		
三、服務與合作	10		
總分	100		
備註			

評審委員(簽名)：_____

附件四

國立臺北大學 商學院 學位論文 申請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升等評分表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代表著作	
任教科目			年資起算 __年__月
評審項目	百分比 (%)	百分位分數	換算 百分比分數
一、研究成果	70	(院外審平均成績)	
二、教學成績	20		
三、服務與合作	10		
總分	100		
備註			

評審委員(簽名)：_____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議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提敘、升等、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重大獎懲事項、違反教師聘約與其他依法令（含本校章則）應予審議之事項。</p>	<p>第二條</p> <p>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議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不續聘、提敘、升等、延長服務、資遣、重大獎懲事項、違反教師聘約與其他相關法令事項及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宜。</p>	<p>配合本校 106 年 4 月 26 日第 4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北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條文：「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分為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三級，審議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提敘、升等、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重大獎懲事項、違反教師聘約與其他依法令（含本校章則）應予審議之事項。」，修正本院相關辦法。</p>